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7 年 9 月 10 日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後，本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本年 12 月 26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4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而不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無。

(五) 其他：

1. 本公會經由葉大華委員引薦，承接文化部「性別平等與媒體報導座談會」採購案，已於 11 月 30 日假國語日報五樓會議室辦理，會中由本公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方念萱主講，藉由案例分享，與媒體同業及與談的學者專家交換意見，進行研討。當日出席會議者共計 42 人(含主持人報業公會理事長、文化局長官、主講人及兩位與談人)，感謝本自律委員會陳清河主任委員親自出席並擔任與談人。本會議記錄經文化部審閱通過後已上傳官網(<http://www.newspaper.org.tw/p4-1.asp?processID=99>)，供本公會會員及社會大眾瀏覽。
2. 今年本公會舉辦之項「兒少法與媒體自律座談會」，會中最後結論「請 iWIN 定期蒐集案例後，報業公會與衛星電視公會一起加入討論，慢慢建立起一個健全的自律機制」，9 月 12 日 iWIN 黃執行長邀請本會秘書長及衛星公會陳依玫討論後序處理方向，初步達成以下三點建議：
 - (1) 如有接獲網路新聞申訴案，則轉知申訴人移轉 iWIN 處理。
 - (2) 請報業公會及衛星公會提供所屬會員公司內網路新聞單位的聯絡窗口，由 iWIN 負責與該窗口接觸聯繫。(本公會已於 10 月 31 日將各會員報網路新聞、電子報聯絡窗口資訊提供給 iWIN)
 - (3) 普級網路新聞自律標準應與紙媒及電視台見刊新聞的審查標準一致，超過報業及衛星公會自律組織認定標準的網路新聞，iWIN 依據現行已完成「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原則，召集相關業者、學者、公協會團體等共同研商建立自律機制。
3. 本公會秘書長 12 月 10 日出席 iWIN 網路內容服務提供者自律適用網路內容防護例示框架系統推廣說明會(測試版

<http://www.seanwang66.com/iWIN/enterprise.php>)。未來網路業者可以透過該系統自我審驗平台內容適用於何種防護機制。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